

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 一般資格 | | | | | | |
|---|-------------------------------|---------|--|--|---------------------------------------|---|
| 需用機關及役別 | 入營日期 (梯次) | 需求員額 | 資格條件 | 備註 | | |
|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 235 梯次(7/19)- 240 梯次(12/6) | 2,375 | 83-93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 | |
| 專長資格(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 | | | | | |
| 需用機關 | 役別 | 申請員額 | |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
| | | 82 年次以前 | 83 年次以後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類) | 0 | 30 |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照)者。 |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者。 | 3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護理、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之一者。 32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 34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取得高中(職)以上學位者。 35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6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7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38 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役男並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9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3B 取得副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B 順序甄選。 二、原住民族身分役男，須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有效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 |
| | | 0 | 3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02-8995-3184。 | | |

| |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農藝 | 0 | 4 (2)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場管理、農園生產、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糧食作物、熱帶農業、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 公共行政役「園藝 | 2 (2) | 10 (5)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

| | | | | | |
|-------------|---------------|---|----------|--|---|
| | | | | |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農園生產、園藝暨景觀(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作物生產細學類、園藝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 植物病理 | 0 | 3 (2) |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昆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p> |

| | | | | | |
|-------------|-------------|---|----------|-------------------------------|---|
| | | | | | <p>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類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水產養殖) | 0 | 5 (3)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 公共行政役(畜牧) | 0 | 5 (3)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p> |

| | | | | | |
|-----------------|----------|---|----------|---------------------|---|
| | | | | | <p>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獸醫 | 0 | 1 (2)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之一。</p> <p>35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 | 0 | 2 (4)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護理 | 0 | 4 (2)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或助產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A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A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者(申請時需併附證明文件)。</p> <p>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護理、臨床護理、社區健康照護、中西醫結合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護理助產、長期照護、助產、健康照護、健康照護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公共衛生 | 0 | 4 (2) |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p>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醫療資訊 | 0 | 2 (2)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民</p> |

| | | | | | |
|--|--|--|--|--|---|
| | | | | | <p>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資訊 | 1 (2) | 9 (5)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p>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
|-------------|----------|----------|----------|-----------------------------|---|

| | | | | |
|-------------|----------|---|----------------------|---|
| | | | |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p>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營養 | 0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與保健科技、食品營養、食品營養科學、營養科學、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營養保健學、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營養醫學、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醫學營養、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或醫學系(醫學系須曾習修過並取得「醫用營養學」課程學分，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 農業經濟及推廣 | 0 | 1 (2) |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業經濟、農業推廣、農業推展、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糧食運銷、農產運銷、農業經營、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生物產業管理、農業經濟與行銷、國際農企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農企業管理、企業管理、應用經濟(限中興大學)；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 行銷 | 0 | 5 (3) |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行銷、數位行銷、行銷傳播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設計行銷系；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西班牙語 | 1 (2) | 3 (2)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6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 公共行政役「法語 | 0 | 3 (2)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F/DALF 法語檢定 B1 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6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 公共行政役「圖文設計 | 0 | 1 (2)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圖文傳播藝術、圖文傳播、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設計</p> |

| | | | | | |
|-------------|------------|----------|----------|--|---|
| | | | | | <p>(視覺設計組)、視覺設計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以上個人圖文設計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影片創作 | 1 (2) | 9 (5) |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9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曾參加國際性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p> <p>34 曾參加全國性或中央政府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p> <p>35 曾參加各縣市或縣市政府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p> <p>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影、電影創作、電影與電視、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創意媒體、傳播、廣播電視、大眾傳播、傳播與科技、廣告傳播、影像傳播、資訊傳播、傳播藝術、傳播與設計、傳播產製、傳播管理、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視訊傳播設計、視訊傳播、視訊傳播設計、影視設計、數位影視動畫、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媒設計)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並取得全民英</p> |

| | | | | |
|-------------|------------|---|----------------------|--|
| | | | | <p>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或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 順序甄選。</p>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食品加工 | 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者。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位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p> |

| | | | | |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 | | 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
| | 公共行政役、企業管理 | 0 | 1 (2)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5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企業管理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 公共行政役、技職教育 | 0 | 1 (2)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教育、教育科技、技術及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科技教育；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 | | | |
|--------------------------------------|----------|------------------|--|---|
| <p>公共行政役「環境資源</p> | <p>0</p> | <p>3 (2)</p> |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科技、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p>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p> <p>公共行政役「防災預警</p> | <p>0</p> | <p>1 (2)</p> |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土保持、土木與防災設計、環境工程、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綜合災害防減、環境與防災設計等學系，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

| | | | | |
|-------------|------------|---|------------|---|
| | | | | <p>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p> |
|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工業管理 | 0 | 1 (2) | <p>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p> <p>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p> <p>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管理、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工業管理與資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 順序甄選。</p> |
| | 小計 | 5 (8) | 82 (62) | |
| | 備註 | <p>一、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p> <p>二、英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另英檢成績不限定 2 年效期。</p> <p>二、西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另檢定成績不限定 5 年效期。</p> <p>四、經錄取後，申辦赴任及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於本年 8 至 9 月由外交部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另行以電郵通知準備；為避免派遣作業不及，申請經錄取者，屆時於收到赴任資料準備電郵通知後，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若無法如期準時入營，請事先電告，並依規定廢止專長資格。</p> <p>五、考量役男派遣旅途及於駐地服勤之安全，外交部將視國際疫情(如新冠肺炎(COVID-19)等)發展情形決議是否如期派遣，倘疫情仍未趨緩且經外交部決議取消派遣通知，則已錄取(含備取)為外交部役男入營後轉為一般資格替代役，並於當梯次重新參加役別甄選，及於國內服勤(役期則調整為 6 個月)。</p> <p>六、倘役男如期派遣至國外，本役別服勤單位之分發作業，係於役男入營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勤國家，無法依志願或成績自行排序或選擇。本役別服勤地區及國家如下(實際依各駐外單位需求而定)：</p> <p>(一)非洲地區：史瓦帝尼、索馬利蘭等。</p> <p>(二)亞太地區：帛琉、馬紹爾、吐瓦魯、諾魯、斐濟、印尼等。</p> <p>(三)中南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等。</p> <p>(四)加勒比海地區：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地等。</p> | | |

七、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73-2323#238 或 02-2888-6049
 八、本役別參考網頁：



| | | | | | | |
|---------------|------------|--------------------|---|---|---|---|
|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僑校類) | 日本大阪(236梯次) | 1 | 0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具國民中學教師證(科系不限)。 | 31 取得教育學學類之教育科技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學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4 取得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
| | | 臺北(237梯次)(國、高中華語文) | 0 | 4 |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
| | | 臺北(237)梯次(國、高中資訊) | 0 | 1 |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 |
| | | 臺北(238梯次)(國、高中資訊) | 0 | 1 |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 |
| | | 臺北(237梯次)(高中物理) | 0 | 1 |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 | |

| | | | | | | | |
|---------------|------------|-----------------------|---|----|---|--------------------------------|--|
|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 公共行政役(僑校類) | | | | 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證。 | | |
| | | 臺北(237梯次) (國、高中英文) | 0 | 1 | |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 |
| | | 臺北(238梯次) (國、高中英文) | 0 | 2 | |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 |
| | | 臺北(238梯次) (高中數學) | 0 | 2 | |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 |
| | | 臺北(238梯次) (小學全科) | 0 | 2 |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 |
| | | 菲律賓(華語文) (240梯次) | 0 | 12 | |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等相關系所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教育學學類【限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組】。 |

| | | | | |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大阪 (240 梯次) | 1 | 0 | |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具國民中學教師證 (科系不限)。 | 31 取得教育學學類之教育科技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學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社會工作學類。 34 取得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p>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替代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建議不宜選服。</p> <p>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勤地點</th> <th>服勤梯次</th> <th>入營時間</th> <th>派赴時間</th> <th>簽證送件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本大阪</td> <td>236</td> <td>111/8/9</td> <td>111/9</td> <td>110/6/30</td> </tr> <tr> <td>泰北</td> <td>237</td> <td>111/9/13</td> <td>111/10</td> <td>110/6/30</td> </tr> <tr> <td>泰北</td> <td>238</td> <td>111/10/18</td> <td>111/11</td> <td>110/7/31</td> </tr> <tr> <td>菲律賓</td> <td>240</td> <td>111/12/6</td> <td>112/1</td> <td>111/10/31</td> </tr> <tr> <td>日本大阪</td> <td>240</td> <td>111/12/6</td> <td>112/1</td> <td>111/9/30</td> </tr> </tbody> </table> <p>四、以上各梯次派赴時間須配合海外僑校需求得修正，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p> <p>五、為因應海外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僑務委員會得依駐外單位就當地疫情及外國政府防疫政策等評估意見，調整替代役役男入營梯次或服勤處所，以維護役男健康安全。</p> <p>六、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p> | | | | | 服勤地點 | 服勤梯次 | 入營時間 | 派赴時間 | 簽證送件期限 | 日本大阪 | 236 | 111/8/9 | 111/9 | 110/6/30 | 泰北 | 237 | 111/9/13 | 111/10 | 110/6/30 | 泰北 | 238 | 111/10/18 | 111/11 | 110/7/31 | 菲律賓 | 240 | 111/12/6 | 112/1 | 111/10/31 | 日本大阪 | 240 | 111/12/6 | 112/1 | 111/9/30 |
| 服勤地點 | 服勤梯次 | 入營時間 | 派赴時間 | 簽證送件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大阪 | 236 | 111/8/9 | 111/9 | 110/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北 | 237 | 111/9/13 | 111/10 | 110/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北 | 238 | 111/10/18 | 111/11 | 110/7/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菲律賓 | 240 | 111/12/6 | 112/1 | 111/1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大阪 | 240 | 111/12/6 | 112/1 | 111/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 | 公共行政役(體育儲備選手類) | 射箭 | 0 | 1 | | |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選。 |
| | | 羽球 | 0 | 10 | | | |
| | | 足球 | 0 | 7 | | | |
| | | 游泳 | 0 | 1 | | | |
| | | 擊劍 | 0 | 3 | | | |
| | | 划船 | 0 | 2 | | | |
| | | 體操 | 0 | 1 | | | |
| | | 柔道 | 0 | 1 | | | |
| | | 高爾夫 | 0 | 3 | | | |
| | | 自由車 | 0 | 1 | | | |
| | | 拳擊 | 0 | 1 | | | |
| | | 輕艇 | 0 | 1 | | | |
| | | 滑輪溜冰 | 0 | 1 | | | |
| | | 籃球 | 0 | 6 | | | |
| | | 排球 | 0 | 5 | | | |
| | | 鐵人三項 | 0 | 1 | | | |
| 藤球 | 0 | 3 | | | | | |
| 軟式網球 | 0 | 2 | | | | | |
| 壁球 | 0 | 1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 | 公共行政役(體育專業人員類) | 物理治療 | 0 | 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 |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
| | | 運動防護 | 0 | 1 | | ※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運動科技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

公共行政役(體育專業人員類)

| | | | | | |
|------------------|---|---|-----------------------------|--|--|
| 運動科學(運動力學) | 0 | 2 | | | <p>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等之運動(生物)力學組。</p> <p>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p> |
| 運動科學(運動營養) | 0 | 1 | ※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系學類、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按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p> |
| (運動科學) (運動情蒐) | 0 | 2 | |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資訊工程學系。</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按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p> |
|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 | 0 | 1 | |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心理學學類、運動學類、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等相關科系之心理組。</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p> |
| (運動科學) (生理生化) | 0 | 1 | | | <p>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等相關科系。</p> <p>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p> |

| | | | | | | |
|--------|------------|--------|----|---|--|--|
| | | | | | | 32、33 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
| | 小計 | 0 | 6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3。 | | |
| 文化部 | 公共行政役(文化類) | 文化專業行政 | 1 | 5 | ※高等或普通考試暨特種考試文化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博物館行政、史料編纂、技藝、工業設計、視聽製作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 31 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團聘任(用)之團員(檢附錄取公文、聘函或契約書、在職證明)。 32 取得文化部核發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結業證書」。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
| | | 文化獎項 | 8 | 28 | |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
| | | 電子競技專長 | 2 | | |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
| | | 圍棋專長 | 0 | 10 | | 31 取得職業圍棋士資格(需檢附圍棋段位證明書)。 32 取得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資格(需檢附圍棋段位證明書)。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
| | 小計 | 11 | 43 |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4。 二、經錄取後，由文化部指定服勤單位(處所)。 | | |
| 內政部消防署 | 消防役 | 0 | 90 |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機械工程、汽車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化學工程、消防技術、工業安全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師、醫師、護理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 |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者。 ※具甲種電匠考驗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合格證明書者。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者。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所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者。 ※具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 | 31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正額(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學類、護理學類、消防學系、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

| | | | | | | |
|--------------|----------|---|----|--|----|--|
| | | | | 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林業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者。 | 照。 | |
| | 小計 | 0 | 9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739119 轉 6102。 | | |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役(醫護類) | 0 | 50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衛生技術、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及格者。 | |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藥學、醫學檢驗、醫學影像、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護理、營養、心理、呼吸治療、聽力暨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視光、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等學系(所)。 33. 取得學士以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34.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醫學工程、口腔衛生、衛生福利、衛生教育、法律、會計、財務金融、資訊工程、資訊管理。 35. 取得學士以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
| | 小計 | 0 | 5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7346。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社會役(社福類) | 0 | 92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幼兒師資教育學類。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小計 | 0 | 92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38。 | | |
|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社會役(社福類) | 0 | 30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醫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 | | 3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藥學、醫學檢驗、醫學影像、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護理、營養、心理、呼吸治療、聽力暨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視光、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等學系(所)。 33. 取得學士以學位並合於 32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

| | | | | | | |
|--------|------------|--------------|----|--|--|---|
| | | | |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法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醫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者。 | | |
| | 小計 | 0 | 3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7571400。 | | |
| 內政部役政署 | 社會役(公益大使團) | 主唱 | 0 | 2 | |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入選決賽資格者、或曾參加電視臺歌唱比賽海選通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駐唱歌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 電吉他 | 0 | 2 | |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
| | | 爵士鼓 | 0 | 2 | |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擔任職業或業餘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
| | | 貝士 | 0 | 2 | |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 鍵盤 | 0 | 2 | | |
| | | 西洋弦樂(弓弦樂器) | 0 | 4 | |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
| | | 西洋管樂(木、銅管樂器) | 0 | 4 | |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需求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 |
| | | 聲樂主唱 | 0 | 2 | |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 | | |
|-------------|----------|----------|--|--|
| <p>平面設計</p> | <p>0</p> | <p>2</p> | |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計細學類、產品設計細學類等，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p>動畫製作</p> | <p>0</p> | <p>2</p> | | <p>3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計細學類、產品設計細學類等，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Effects、3DMax、Maya、C4D、手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類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Effects、3DMax、Maya、C4D、手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類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p>攝影後製</p> | <p>0</p> | <p>2</p> | | <p>3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大眾傳播細學類、電子媒體細學類、傳播細學類等，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社會役(公益大使團)

| | | | | |
|-----------|---|---|--|---|
| 舞臺導演 | 0 | 2 | | <p>31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演員 | 0 | 2 | |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擔任國內外劇團演員並有實際參與公開演出經驗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曾參加學校以上公開演出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魔術 | 0 | 2 | | <p>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魔術表演才藝,曾獲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魔術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者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魔術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特(雜技) | 0 | 4 | | <p>31 取得表演藝術系學類學士以上學歷,具特雜技專長且領有特雜技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者。</p> <p>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特(雜)技表演才藝,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雜)技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33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特雜技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特(雜)技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
| 流行(含各類)舞蹈 | 0 | 4 | |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獲地區(含)以上流行(或各類)舞蹈比賽得獎或曾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歷,具舞蹈編創經驗者。</p> <p>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舞蹈相關科系,曾參加校際以上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

| | | | | | | |
|--------|-----|----------------------------|----|----|---|--|
| | | 小計 | 0 | 40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 |
| 內政部役政署 | | (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 社會役 | 0 | 3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醫師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包含：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及相關學類(社會學細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32 取得醫療護理相關科系包含：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藥學及治療學類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 小計 | 0 | 30 | 一、服勤處所：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58。 | |
| 內政部役政署 | | 社會役(社區營造) | 0 | 27 |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景觀設計學系、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建築學系、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學系、社區營造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
| | | 小計 | 0 | 27 |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58。 | |
| 內政部役政署 | 社會役 | 成功嶺管理幹部 | 10 | 25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選。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 |
| | | 成功嶺勤務役男 | 36 | 75 |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 |

| | | | | |
|--|----|-------------|-------------|--|
| | 小計 | 46 | 100 | <p>一、選服成功嶺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p> <p>二、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均須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課程。</p> <p>三、協助替代役基礎訓練(駐地在臺中市成功嶺)，服役期間掛階分隊長薪俸為新臺幣 13,560 元，升任區隊長者薪俸為 20,245 元。</p> <p>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p> |
| | 合計 | 64 (8) | 690 (62) | |
| | | 754 (70) | | |